**南昌恒安金属表面防腐处理有限公司“6.19”建筑安装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6月19日9时50分左右，位于温圳新型工业基地的南昌恒安金属表面防腐处理有限公司镀锌车间建筑安装工人涂友发在离地面15米左右高度建筑安装钢梁时失足坠落至地面钢板上，当场死亡。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110转报，立即派员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综合分析，调阅有关材料文件，与相关责任人谈话等调查取证工作，查清了事故原因，界定了事故性质，区分了事故责任，提出了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安全防范整改措施。经事故调查组会议讨论，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建筑安装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涉及单位（责任人）及伤亡情况**

**1、安装作业承接人**：李荣青（江西省东南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江西省东南实业有限公司有安装制造钢结构所有证照等材料），男，50岁，高中文化，身份证号：360124196912134817，进贤县张公镇全福村委会李家70号村民。承接南昌恒安金属表面防腐处理有限公司镀锌车间钢梁制造建筑安装,有书面协议，费用合计187200元。

**2、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涂友发（生前为建筑安装工人）男，46岁，进贤县文港镇前途涂家村民，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19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承接人李荣青与南昌恒安金属表面防腐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协议，承接南昌恒安金属表面防腐处理有限公司镀锌车间钢梁制造建筑安装。2019年6月19日组织汪光宝.涂友发.吊车司机吴大荣等6人进行钢梁建筑安装作业，建筑安装工人佩戴了安全帽.保险绳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现场李荣青.南昌恒安金属表面防腐处理有限公司何斌等在现场指挥，在9点50分左右涂友发在离地面15米左右高度建筑安装钢梁时失足坠落至地面钢板上，当场死亡。现场死者涂友发身边有安全帽，身上佩戴了安全绳，但安全绳断裂。

事故发生后，李荣青迅速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汪光宝拨打120急救电话。大概30多分钟公安局，120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确认，涂友发已无生命体征，确认死亡。温圳新型工业基地，温圳镇公安派出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高度重视善后处理稳控工作，至事故的第三天，死者涂友发的家属与李荣青达成善后赔偿协议，一次性支付善后赔偿款119.2万元。死者亲属等情绪稳定，未发生社会稳定问题。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涂友发安全意识淡薄，在建筑安装作业前未对安全绳进行测试,

导致涂友发本人在离地面15米左右高度安装钢梁时失足坠落至地面钢板上，当场死亡。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李荣青在组织工人建筑安装作业时，观察不仔细，特别是没有对作业人员防护用品质量进行测试检查，是造成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四、事故性质**

该起事故是一起建筑安装高处坠落一般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1.涂友发安全意识淡薄，作业前未对安全绳进行测试，导致涂友发本人在离地面15米左右高度建筑安装钢梁时失足坠落至地面钢板上，当场死亡。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签于涂友发已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李荣青在组织工人建筑安装作业时，虽然建筑安装工人佩戴了安全帽.保险绳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但观察不仔细，特别是没有对建筑安装作业人员防护用品质量进行测试检查，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是发生该起事故重要原因，在该起事故中应负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李荣青给予20.1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上缴国库。

**六、事故教训及整改措施**

该起事故是因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意识淡薄，管理人员工作不仔细等原因造成的一起责任事故。为了做到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建议；

**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大力宣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